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永辉等3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冯国亮、贾志芳、刘琼和杨阳所属公司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3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上述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9万份。

二、鉴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45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59.5万份。

第一期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808.5 万份，共涉及激励对象 182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司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

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第一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808.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